

股票代碼：1736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999號（本公司B1視聽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8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2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3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七、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捌、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7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5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 999 號(本公司 B1 視聽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 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0,000,000元。(1.2%)

(3)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8,600,000元。(1.0%)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02,921,617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整，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僅發放車馬費及固定酬金，並未發放變動酬金，酬金與績效無關。擔任董事所支付之酬金已於年報中個別揭露之。另董事兼任員工之報酬，則按人力資源部訂定之規章發放之。

(2) 112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及第18-36頁，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七。
- (2)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概況報告如下：

民國 112 年喬山公司合併營收新台幣 381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同比去年增加新台幣 45 億，成長率 13.3%。

民國112年是健身器材供應產業成長復甦的一年，儘管仍存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息及通貨膨脹等動盪因素，然隨著後疫情時代的展開，人民生活步調逐漸回到疫情前常態，同時對健康管理的要求愈加重視，對健身器材的消費需求明顯提升，也帶動公司持續穩健成長。

112 年全球大型商用健身房客戶迎來疫後會員回歸潮，喬山公司於商用市場較前一年成長約 17%，除了原有連鎖健身房客戶持續成長及喬山在客戶的供貨佔比拉高之外，在全球各區域的新客戶開發也有顯著進展，穩居全球商用器材第一大。114 年為喬山創立 50 週年，團隊持續努力不懈，期許在 50 周年之際能夠達成全球市佔 50%的目標。在家用市場方面，雖整年銷售業績相較前年尚未有明顯成長，但疫情初期之搶購熱潮及後期的經濟景氣影響所導致的通路高庫存狀況，在下半年已經解除，市場需求回升並回復到成長趨勢。喬山將持續整合量販、電商網購、零售店面及數位產品，發展線上線下併行之新商業模式，掌握歐美家用市場回暖之契機，進一步發展家用事業。

(二)財務表現

喬山公司民國 112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81 億，較前一年的 336 億成長 13.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34 元。

民國 112 年毛利率為 48%，與前一年度相比增加 5%；民國 112 年營業利益(損失)率為 3.3%，前一年為(0.6%)；民國 112 年之稅後純益率為 1.9%，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0.7%增加 1.2%。

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8,069,563	33,612,947	13.3%
營業成本		19,642,253	19,006,576	3.3%
營業毛利(毛損)		18,427,310	14,606,371	26.2%
營業費用		17,184,995	14,821,305	15.9%
營業利益(損失)		1,242,315	(214,934)	-6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67	518,540	-82.2%
稅前淨利(淨損)		1,334,482	303,606	33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5,045	78,665	69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09,437	224,941	215.4%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9,828	429,024	65.5%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1)	(204,083)	-9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9,354	754,701	-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8)	(110,336)	-9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4	1.42	64.6%

(三)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新產品研發重點如下：

商用產品：

- (1)頂級健身房產品發展及智能商用重訓機種。
- (2)導入數位介面，協助健身房拓展更多團體課程。
- (3)發展商用第二品牌 Vision，提供發展中國家健身房市場需求，及進入中小型健身房市場。

家用產品：

- (1)電商家用通路健身器材開發。
- (2)推展健身APP軟體與 Horizon 家用器材連結，提供更多附加價值功能。
- (3)發展智能化家用健身器材，可提供更多元數位內容。
- (4)發展數位內容可在不同平台上訂閱使用。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業務

1. 商用市場：

2025 年全球商用市場佔有率 50%

- a. 完整產品系列
- b. 補強通路佔有率
- c. 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2. 家用市場：

2030 年全球家用市場佔有率 30%

- a. O2O 商業模式發展
- b. 發展健身數位內容事業，建立新商業模式
- c. 佔有率 30% 執行策略整合

3. 按摩椅市場：

- a. 擴大日本市場及市佔率
- b. 海外市場拓展
- c. 毛利提升方案
- d. IPO 上市規劃

(2)產品發展策略

1. 建立外部策略夥伴
2. 強化產品及研發團隊

(3)製造

1. 彈性運用各製造基地優勢，創造集團製造效益
2. 提高自製比例
3. 強化關鍵零組件研發與生產

(4)管理

1. 強化經營團隊
2. 改善現金流及重點財務指標
3. 未來企業版圖建構及資源籌措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部份：商用市場方面，喬山目前為全球前八大連鎖健身房客戶供應商，營收成長很大比重來自於健身房的會員客流帶動的展店及換機需求；而如何持續高成長動能，並防止競爭對手搶佔喬山現有客層，則需在產品開發及售服滿意投入更多資源。有鑒於此，喬山已於 112 年著手進行商用產品往上及往下延伸發展之策略，新產品將於 113 年陸續發表上市。以往高端會所型健身房及平價的中小型區域健身房非喬山之主要戰場，但這些新產品上市之後，預期將可以帶動喬山在商用市場的全通路開發，進而推動市佔率增長並防止競爭者的滲透。家用市場最大的挑戰在於進入門檻較低，競爭者眾多，故要能在眾多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在新品開發、降低成本、商業模式及行銷資源投入…等，皆須具備競爭優勢。喬山在這些關鍵重點，皆已設定清楚的短中長期策略，確保在家用市場之持續成長。

法規環境方面：喬山持續遵循各國法規要求，包含歐盟 EN957、美國 ASTM F1250、日本 JIS T1214、AS 4092 等，其中以歐盟所制定的 EN 957 最為嚴謹，且針對各種不同型態的健身器材制定了完整的適用辦法，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均符合 EN957 指令之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於使用時能安全無虞。在永續經營 ESG、碳排等議題上，喬山跟隨法令規範逐步執行必要措施。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據 Data bridge 統計，全球健身器材產業從 2023 年到 2035 年將有 7%之年複合成長，無論是新冠疫情喚起了人們對健康的重視，或者為了保持身材健美，全世界運動健身的觀念和趨勢只會更加深植和提升。一直以來，喬山專注本業，並因應外部環境隨時彈性調整營運策略，營收年年成長、屢創佳績。喬山的多角化經營使我們分散經營風險、製造垂直整合使我們掌握成本優勢、當地快速服務使我們贏得客戶、主導市場。近年來地緣政治危機議題及美國政治風向陸續衝擊亞洲器材供應商，歐美客戶對亞洲供應鏈之穩定性極為不安，但喬山在此狀況下，反而凸顯全球布局的優勢及效益。

喬山公司即將邁入 50 周年，期許能穩健前行、成長茁壯，成為永續經營之百年企業。本公司以成為產業領導者為目標，期望為台灣拿下一面全球產業金牌，請繼續給予喬山及經營團隊支持及指導。感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鴻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羅崑泉	-	-	-	-	600	36	36	636	0.09%	1,711	1,711	2,347/0.33%	2,347/0.33%	-
副董事長	何月欣	-	-	600	36	600	36	636	0.09%	1,711	1,711	2,347/0.33%	2,347/0.33%	-	
董事	羅光廷	-	-	600	36	600	36	636	0.09%	6,452	6,452	7,088/1.00%	7,088/1.00%	-	
董事	林采瑤	-	-	600	24	600	24	624	0.09%	3,129	3,129	3,753/0.53%	3,753/0.53%	-	
董事	謝平上	-	-	600	36	600	36	636	0.09%	-	-	636/0.09%	636/0.09%	-	
董事	羅雅芳	-	-	600	36	600	36	636	0.09%	3,048	3,048	3,684/0.52%	3,684/0.52%	-	
董事	羅碧芳	-	-	600	30	600	30	630	0.09%	-	-	630/0.09%	630/0.09%	-	
董事	林義鈺(註1)	-	-	600	54	600	54	654	0.09%	-	-	654/0.09%	654/0.09%	-	
董事	陳伯昌(註1)	-	-	600	42	600	42	642/0.09%	642/0.09%	-	-	642/0.09%	642/0.09%	-	
獨立董事	林鴻光(註2)	-	-	800	48	800	48	848/0.12%	848/0.12%	-	-	848/0.12%	848/0.12%	-	
獨立董事	劉志賢(註2)	-	-	800	48	800	48	848/0.12%	848/0.12%	-	-	848/0.12%	848/0.12%	-	
獨立董事	劉瑞霖(註2)	-	-	800	42	800	42	842/0.12%	842/0.12%	-	-	842/0.12%	842/0.12%	-	
獨立董事	鍾文仁(註2)	-	-	800	42	800	42	842/0.12%	842/0.12%	-	-	842/0.12%	842/0.12%	-	

註1：112.6.28 獨立董事解任/新任董事

註2：112.6.28 新任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四】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企業文化與價值觀，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1.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清楚且詳盡地定義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不定期教育訓練，如動員月會、實地稽核、暢通之申訴管道等。
2. 本公司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3.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提供窗口，確保與員工、員工代表、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2.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1.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1.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若調查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呈報人評會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訂定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34,703 仟元及 552,48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9%，對於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039,22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5%，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新台幣 2,247,53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喬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41,417	6	\$3,531,55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162	-	8,7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6,597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及18	27,259	-	43,3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8	80,421	-	85,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8	10,482,219	29	8,692,41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434,611	1	1,167,768	3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039,224	25	11,808,413	30
1410	預付款項	四	1,066,366	3	925,8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88	-	155,9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09,864	64	26,419,441	6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十二	8,707	-	7,4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4,580,639	13	4,494,35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及八	2,871,402	8	2,209,51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35,290	-	38,20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及7	2,823,009	8	2,857,42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656,533	5	2,139,856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6,396	2	699,7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11,976	36	12,446,503	32
1XXX	資產總計		\$36,421,840	100	\$38,865,9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029,244	14	\$12,277,783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449,633	1	849,64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9,050	-	8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920,701	3	830,872	2
2150	應付票據		245,234	1	466,946	1
2170	應付帳款		4,088,101	11	4,290,59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3,762,873	10	3,567,65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28,999	2	708,7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690,843	2	607,06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3	2,119,974	6	1,024,06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669	1	175,3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24,321	51	24,799,590	6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	-	2,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5,959,452	16	446,964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2	311,003	1	263,06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7,583	-	167,0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1,908,383	5	1,245,21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4	74,304	-	83,4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247,351	1	378,3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48,076	23	4,584,074	12
2xxx	負債總計		26,772,397	74	29,383,664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5	3,036,166	8	3,036,166	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5	431,446	1	431,446	1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5,699	4	1,512,4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0,071	4	1,942,0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1,884	14	4,226,611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207,654	22	7,681,042	19
3400	其他權益		(1,979,082)	(5)	(1,620,071)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53,612)	-	(53,61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642,572	26	9,474,971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6,871	-	7,309	-
3XXX	權益總計		9,649,443	26	9,482,280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421,840	100	\$38,865,9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38,069,563	100	\$33,612,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20	(19,642,253)	(52)	(19,006,576)	(57)
5900	營業毛利		18,427,310	48	14,606,371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	(8,355,546)	(22)	(6,814,394)	(20)
6200	管理費用	六.20	(7,630,247)	(20)	(7,075,283)	(20)
6300	研發費用	六.20	(1,061,934)	(3)	(913,22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及六.18	(137,268)	-	(18,404)	-
	營業費用合計		(17,184,995)	(45)	(14,821,305)	(43)
6900	營業利益		1,242,315	3	(214,9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1	194,186	1	165,172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1	75,812	-	614,7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99,639	1	(5,1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77,470)	(1)	(256,1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67	1	518,540	1
7900	稅前淨利		1,334,482	4	303,60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625,045)	(2)	(78,665)	-
8200	本期淨利		709,437	2	224,9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22	(1,828)	-	4,67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316	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及六.22	24	-	(7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2	365	-	(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2	(359,082)	(1)	496,7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2	-	-	(80,5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521)	(1)	419,4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8,916	1	\$644,36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09,828	2	\$429,02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91)	-	(204,083)	(1)
			\$709,437	2	\$224,94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49,354	1	\$754,70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38)	-	(110,336)	-
			\$348,916	1	\$644,365	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4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4		\$1.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傢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3420	350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9,979	\$1,509,898	\$1,385,492	\$4,504,183	\$(1,942,671)	\$862	\$(73,872)		\$8,479,837	\$901,347	\$9,381,184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24	556,517	(2,52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6,5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294)					(151,294)		(151,294)	
D1	111年度淨利				429,024					429,024	(204,083)	224,94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39					325,677	93,747	419,4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2,763		(428)			754,701	(110,336)	644,36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1,467								371,467	(622,907)	(251,44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60		20,260		20,26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60,795)	(160,7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31,446	\$1,512,422	\$1,942,009	\$4,226,611	\$(1,620,305)	\$234	\$(53,612)		\$9,474,971	\$7,309	\$9,482,28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31,446	\$1,512,422	\$1,942,009	\$4,226,611	\$(1,620,305)	\$234	\$(53,612)		\$9,474,971	\$7,309	\$9,482,280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277	(321,938)	(43,277)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1,93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1,753)					(181,753)		(181,753)	
D1	112年度淨利				709,828					709,828	(391)	709,43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3)					(360,474)	(47)	(360,5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8,365		24			349,354	(438)	348,91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31,446	\$1,555,699	\$1,620,071	\$5,031,884	\$(1,979,340)	\$258	\$(53,612)		\$9,642,572	\$6,871	\$9,649,443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34,482		-	(251,440)
調整項目：			441	548
收益費損項目：			(649,992)	(407,775)
折舊費用	1,305,774		25,883	24,017
攤銷費用	92,225		(57,149)	(33,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268		(680,817)	(667,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42)			
利息費用	377,470			
利息收入	(194,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4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	16,066		40,047,200	47,931,44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23		(47,234,038)	(43,254,385)
應收帳款增加	(1,892,216)		1,378,271	13,470,9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3,157		(1,750,000)	(16,700,000)
存貨減少(增加)	2,769,189		17,840,929	1,610,98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529)		(13,202,472)	(1,338,1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350		(181,753)	(151,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972)		(769,217)	(582,51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9,829		-	20,26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1,712)		-	(160,79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2,494)		(3,871,080)	846,52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6,61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9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0,65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9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00,229		(480,791)	345,228
收取之利息	194,186		(1,190,137)	916,477
支付之利息	(407,151)		3,531,554	2,615,077
支付之所得稅	(144,713)		\$2,341,417	\$3,531,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2,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6,180			
短期借款減少	(165,17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7			
應付長期借款	13,627			
償還現金股利	(8,985)			
發放現金股利	(1,193,762)			
租賃本金償還	(674,4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4,1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58,4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908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021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62)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01)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65)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066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486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72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813)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92)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4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延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商譽減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管理階層必須每年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当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1,840	1	\$665,15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4,162	-	8,74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6	16,179	-	27,0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7	4,682	-	3,8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7	677,840	3	589,29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17及七	7,367,940	26	9,751,428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93,310	-	89,8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749,436	7	1,421,331	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198,855	4	1,604,104	5
1410	預付款項	六.5	363,527	1	619,8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5	-	15,4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08,396	42	14,796,175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5,158,369	53	13,574,31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171,422	4	1,203,92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14,010	1	104,29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7,755	-	14,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6,613	-	377,5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86	-	46,8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56,955	58	15,321,013	51
1XXX	資產總計		\$28,365,351	100	\$30,117,1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4,260,000	15	\$10,070,000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	449,633	2	849,64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及十二	19,050	-	8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217,926	1	189,061	1
2150	應付票據		111,220	-	130,385	1
2170	應付帳款		551,999	2	716,9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56,030	14	3,702,44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511,862	2	526,38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51,678	1	388,05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84,925	1	347,7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8,434	-	39,98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及13	2,032,531	7	987,6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19	-	9,1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95,507	45	17,958,376	6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	-	2,0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5,464,857	19	105,02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2	24,958	-	42,8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87,223	1	154,6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77,904	-	67,6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74,304	-	83,49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298,017	1	230,0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9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27,272	21	2,683,841	9
2xxx	負債總計		18,722,779	66	20,642,217	69
	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6,166	11	3,036,166	10
3200	資本公積		431,446	1	431,446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5,699	5	1,512,42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0,071	6	1,942,00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1,884	18	4,226,611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207,654	29	7,681,042	25
3400	其他權益		(1,979,082)	(7)	(1,620,071)	(5)
3500	庫藏股票		(53,612)	-	(53,612)	-
3XXX	權益總計		9,642,572	34	9,474,971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365,351	100	\$30,117,1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13,952,940	100	\$13,642,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19	(10,812,339)	(77)	(10,525,354)	(77)
5900	營業毛利		3,140,601	23	3,117,03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040)	(1)	(107,33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78,561	22	3,009,701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9	(1,856,020)	(13)	(1,478,636)	(11)
6200	管理費用	六.19	(399,080)	(3)	(358,521)	(2)
6300	研發費用	六.19	(711,694)	(5)	(637,39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1,219)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68,013)	(21)	(2,474,556)	(18)
6900	營業利益		110,548	1	535,14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191,068	1	112,872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61,799	1	87,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57,419	1	707,23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49,854)	(2)	(157,6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50,835	4	(569,4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1,267	5	180,532	1
7900	稅前淨利		821,815	6	715,6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11,987)	(1)	(286,653)	(2)
8200	本期淨利		709,828	5	429,02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8)	-	4,67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6	24	-	(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5	-	(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6	(359,035)	(3)	402,95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0,5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474)	(3)	325,67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354	2	\$754,701	5
	每股盈餘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4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4		\$1.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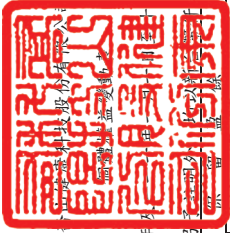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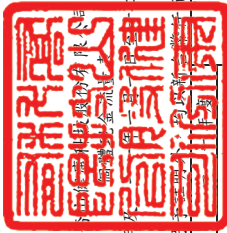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國外 營運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I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8,479,83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36,166	\$59,979	\$1,509,898	\$1,385,492	\$4,504,183	\$(1,942,671)	\$662	\$(73,872)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24		(2,52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6,517	(556,517)					(151,2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294)					
D1	111年度淨利					429,024					429,02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39		(428)			325,6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2,763		(428)			754,70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371,467								371,46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20,260		20,26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431,446	\$1,512,422	\$1,942,009	\$4,226,611	\$(1,620,305)	\$234	\$(53,612)		\$9,474,971
AI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036,166	\$431,446	\$1,512,422	\$1,942,009	\$4,226,611	\$(1,620,305)	\$234	\$(53,612)		\$9,474,971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277)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1,938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277	(321,938)	(181,753)					(181,7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2年度淨利					709,828					709,82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3)		24			(360,4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8,365		24			349,35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431,446	\$1,555,699	\$1,620,071	\$5,031,884	\$(1,979,340)	\$258	\$(53,612)		\$9,642,5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泉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一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一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一 一 一 年 度 金 額	項 目	一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一 一 一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21,8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3,798)	(169,967)
調整項目：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51,44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984
折舊費用	140,1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0)	(82,711)
攤銷費用	10,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8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9		取得無形資產	(13,901)	(11,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755		收取之股利	-	50,825
利息費用	249,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2,359)	(423,035)
利息收入	(191,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50,835)		短期借款增加	43,473,657	41,715,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		短期借款減少	(49,283,657)	(37,700,143)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8,271	13,470,98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62,0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50,000)	(16,70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17,531,423	1,271,952
合約資產減少	10,887		發放現金股利	(18,190,755)	(1,328,57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3)		租賃現金償還	(151,294)	(151,2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7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509)	(47,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83,4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10,530)	20,2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8,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3,319)	57,536
存貨減少(增加)	405,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159	607,623
預付款項減少	256,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840	\$665,1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2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865				
應付票據減少	(19,165)				
應付帳款減少	(164,92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3,58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1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6,37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7,9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7,623				
收取之利息	191,068				
支付之利息	(175,536)				
支付之所得稅	(143,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9,5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泉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23,518,414
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62,332)
加：	112年度稅後純益	709,827,661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9,011,21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70,836,5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02,035,998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302,921,617)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299,114,3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註二：本次參與分配之股數=已發行股數 303,616,617 股-庫藏股 695,000 股=302,921,617 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三：以 11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非前目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u>二年</u>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略)</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非前目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u>一年</u>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略)</p>	<p>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對於個別對象之限額評估標準，考量公司營運週轉天期修改其業務往來之期間。</p>

附錄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 一、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二、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三、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四、 | CH01010 | 體育用品製造業。 |
| 五、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六、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七、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八、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九、 | F206030 | 模具零售業。 |
| 十、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十一、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十二、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十三、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十四、 | J801030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 十五、 | JE01010 | 租賃業。 |
| 十六、 | CC0110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十七、 | 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十八、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九、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二十、 | C104020 |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 二十一、 | F101130 | 蔬果批發業。 |
| 二十二、 | F102020 | 食用油脂批發業。 |
| 二十三、 | F102040 | 飲料批發業。 |
| 二十四、 | F102050 | 茶葉批發業。 |
| 二十五、 |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二十六、 | F106020 | 日常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七、 | 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二十八、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二十九、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三十、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三十一、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三十二、 |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三十三、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三十四、 | F501060 | 餐館業。 |
| 三十五、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三十六、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三十七、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三十八、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九、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四、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五、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四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七、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四十八、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四十九、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五十、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五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份得發行特別股。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於收回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五人。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及依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 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二十四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修訂日期：111年6月27日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借款人最近兩年內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 非前目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非前目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貸與限額及授權額度。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一) 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手續。
2. 非前目之公司或行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不得展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不得展期。

(三) 本公司國外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資金貸與者，授權於子公司辦法自行訂立期限。

二、利息：

(一)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

(二)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三)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四)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七條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

第八條 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應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第九條 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相互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一條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三條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四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五條 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 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或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展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七條 案卷之保管與整理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著名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管理部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

每月資金貸與情形，應按以下四項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子公司並須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總部-財務一併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廿一條 本處理程序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e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一)		(註二)
董事長	羅崑泉	112/06/28	61,229,933	20.17%	61,229,933	20.17%
董事	何月欣	112/06/28	12,776,199	4.21%	12,776,199	4.21%
董事	羅光廷	112/06/28	84,704,121	27.90%	86,087,121	28.35%
董事	謝平上	112/06/28	39,428	0.01%	39,428	0.01%
董事	羅雅芳	112/06/28	17,195,413	5.66%	17,195,413	5.66%
董事	羅碧芳	112/06/28	14,936,094	4.92%	14,936,094	4.92%
董事	林采瑤	112/06/28	13,453,859	4.43%	13,453,859	4.43%
董事	陳伯昌	112/06/28	0	0.00%	0	0.00%
董事	林義鈇	112/06/28	174,000	0.06%	174,000	0.06%
獨立董事	林鴻光	112/06/2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忠賢	112/06/2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瑞霖	112/06/2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鍾文仁	112/06/28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204,509,047	67.36%	205,892,047	67.81%

註一：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3,616,617 股。

註二：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3,616,617 股。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144,664 股，截至 113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5,892,047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